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4 执恢 238 号

申请执行人沈妮娜，女，1978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原籍安徽省凤阳市，住石家庄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73 号付 1 号 39-2-401 号。

被执行人河南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洛阳市老城区中州渠北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忠。

被执行人石家庄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四中路 16 号明景阁 1-2-402 号。

法定代表人郝新辉。

被执行人郝新辉，男，1974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原籍河北灵寿县，住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408 号 7-5-202 号。

被执行人刘文忠，男，1973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原籍河北灵寿县，住石家庄市灵寿县灵寿镇胡家庄。

被执行人范健鹏，男，1983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原籍河北省邯郸市，住邯郸市丛台区跃进里 5-1-4。

关于申请执行人沈妮娜与被执行人河南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郝新辉、刘文忠、范健鹏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作出的（2014）冀石太证字第 1244 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此案已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南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金业路东侧九都路北侧祥瑞鑫城地块7幢10层2-1002；11层1-1101、1-1104；12层1-1201、1-1203；15层1-1501；16层1-1601、1-1602、2-1602；17层1-1701、1-1702、2-1702；19层1-1904；20层2-2002；21层1-2101、1-2104、2-2103；22层2-2204；23层1-2302、2-2301；24层2-2401、2-2404；26层1-2601、1-2602、2-2601、2-2604；27层1-2701、2-2703；30层1-3004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韩战平
执行员 吴建洲
执行员 柴兴波

此件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杨 唯

